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平臺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註冊：</p> <p>一、已申請使用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以下稱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得以該系統之帳號密碼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使用申請書(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專用)」，完成資料輸入後列印申請書，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將申請書留存備查；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於申請書簽章後，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確認資格及彙整造冊，行文轉送本公司。</p> <p>二、未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公司組織銀行、產險及壽險公司或證券公司，應登入本平臺輸入相關資料及設定管理者與使用者帳號密碼。</p> <p>三、前二款以外之使用單位，應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使用申請書(非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專用)」，完成資料輸入後列印申請書</p>	<p>第四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平臺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註冊：</p> <p>一、已申請使用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以下稱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得以該系統之帳號密碼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使用申請書(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專用)」，完成資料輸入後列印申請書，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將申請書留存備查；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於申請書簽章後，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確認資格及彙整造冊，行文轉送本公司。</p> <p>二、未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公司組織銀行、產險及壽險公司或證券公司，應登入本平臺輸入相關資料及設定管理者與使用者帳號密碼。</p> <p>三、前二款以外之使用單位，應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使用申請書(非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專用)」，完成資料輸入後列印申請書</p>	<p>本公司受經濟部指定建置本平臺，為維持正常營運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擬定收費基準、收費項目、對象及費額，報請經濟部核定，今經濟部業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20340 號函核定，本公司得向使用單位收取相關費用，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本公司審核時確認使用單位完成繳費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並簽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簽蓋原留印鑑，並依下列方式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p> <p>(一)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但有其他業務已於本公司留存基本資料及印鑑卡者，不在此限。</p> <p>(二)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將申請書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確認資格及彙整造冊，行文轉送本公司。</p> <p>本公司<u>確認完成繳費</u>並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傳送註冊完成之通知至使用單位所留存之管理者電子信箱，以前項第三款身分註冊之使用單位，本公司併同傳送管理者帳號及初始密碼。</p>	<p>並簽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簽蓋原留印鑑，並依下列方式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p> <p>(一)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但有其他業務已於本公司留存基本資料及印鑑卡者，不在此限。</p> <p>(二)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將申請書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確認資格及彙整造冊，行文轉送本公司。</p> <p>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傳送註冊完成之通知至使用單位所留存之管理者電子信箱，以前項第三款身分註冊之使用單位，本公司併同傳送管理者帳號及初始密碼。</p>	
<p>第六條 使用單位辦理下列資料變更或停用，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已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p> <p>(一)辦理在 AML/CFT 系統之任一基本資料變更時，得選擇登入該系統或本平臺</p>	<p>第六條 使用單位辦理下列資料變更或停用，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已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使用單位</p> <p>(一)辦理在 AML/CFT 系統之任一基本資料變更時，得選擇登入該系統或本平臺</p>	<p>一、本平臺之使用單位多為金融機構，且有總分公司分別註冊使用情事，為便於使用單位帳務管理，使分公司於平臺輸入總公司統一編號後，得選擇將應付查詢費合併由總公司繳納，暨使用單位於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辦理。</p> <p>(二)使用單位於 AML/CFT 系統辦理者，應依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規定，登入該系統填具申請書，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列印後簽蓋原留印鑑或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列印後簽章，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轉送本公司。</p> <p>(三)使用單位於本平臺辦理者</p> <p>1. 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資料時，應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資料變更申請書」，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列印後簽章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列印後簽章，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p>	<p>辦理。</p> <p>(二)使用單位於 AML/CFT 系統辦理者，應依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規定，登入該系統填具申請書，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列印後簽蓋原留印鑑或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列印後簽章，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轉送本公司。</p> <p>(三)使用單位於本平臺辦理者</p> <p>1. 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資料時，應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資料變更申請書」，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列印後簽章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列印後簽章，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p>	<p>正或變更總公司統一編號時，規劃均得登入平臺輸入資料辦理變更，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p> <p>二、又為確認使用單位申請變更總公司統一編號資料是否正確，需經本公司完成審核，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轉送本公司。</p> <p>2. 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二、未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公司組織銀行、產險及壽險公司或證券公司</p> <p>(一) 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資料時應至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再由本公司依據該機關傳送之變更資料辦理後續資料更新事宜。</p> <p>(二) 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使用單位</p> <p>(一) 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p> <p>1. 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資料時，應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資料變更申請書」，列印後簽章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或法人設立</p>	<p>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轉送本公司。</p> <p>2. 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二、未申請使用 AML/CFT 系統之公司組織銀行、產險及壽險公司或證券公司</p> <p>(一) 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資料時應至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再由本公司依據該機關傳送之變更資料辦理後續資料更新事宜。</p> <p>(二) 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使用單位</p> <p>(一) 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p> <p>1. 變更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資料時，應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資料變更申請書」，列印後簽章同時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p> <p>2. 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二)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p> <p>1. 變更單位名稱、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資料時，應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資料變更申請書」，列印後簽章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轉送本公司。</p> <p>2. 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u>四、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變更</u></p> <p><u>總公司統一編號時，應登入本平臺輸入變更資料。</u></p> <p>本公司於接獲前項變更申請或停用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一、變更內容為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資料、<u>固定 IP 位址或總公司統</u></p>	<p>首頁或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卡乙份送交本公司。</p> <p>2. 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二)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法人組織之金融機構</p> <p>1. 變更單位名稱、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資料時，應登入本平臺填具「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資料變更申請書」，列印後簽章送交所屬公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轉送本公司。</p> <p>2. 辦理其他資料變更或停用時，以本平臺認可之電子憑證或管理者帳號密碼辦理。</p> <p>本公司於接獲前項變更申請或停用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一、變更內容為單位名稱、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資料<u>或</u>固定 IP 位址時，本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一編號</u>時，本公司審核資料無誤後，傳送通知至使用單位所留存之管理者電子信箱。</p> <p>二、變更內容為前款以外之其他資料或停用時，本公司於完成使用單位或管理者身分驗證後，即辦理資料變更或停用。</p>	<p>審核資料無誤後，傳送通知至使用單位所留存之管理者電子信箱。</p> <p>二、變更內容為前款以外之其他資料或停用時，本公司於完成使用單位或管理者身分驗證後，即辦理資料變更或停用。</p>	
<p>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平臺查詢公司資料，應依本公司收費標準繳納費用：</p> <p>一、帳號管理費：</p> <p><u>(一)計費期間</u> <u>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p> <p><u>(二)收費方式</u> <u>按每一使用單位代號數計收。</u></p> <p><u>(三)費率</u></p> <p>1. <u>每一代號收取新臺幣三千元，以年費計收。</u></p> <p>2. <u>使用單位於計費期間前半年申請使用，收取整年度之帳號管理費；於計費期間後半年申請使用，則帳號管理費以半數計收。</u></p> <p>3. <u>同一使用單位代號已申請使用本公司 AML/CFT 系統並完成繳費者，免收本款費用。</u></p> <p>二、查詢費：</p> <p><u>(一)計費期間</u></p>	<p>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使用本平臺查詢公司資料，應依本公司報請經濟部核定之收費標準及項目繳納費用。</p>	<p>本平臺之收費基準及項目，業經經濟部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20340 號函核定，爰修正本條，明定各項費用之計費期間、收費方式及費率，暨使用單位中途停用所繳費用之處理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每月一日至當月月底。</u></p> <p><u>(二)收費方式</u></p> <p><u>按查詢之公司統一編號筆數計收，僅計算至被查詢公司第一層之統一編號；同一使用單位代號同一日查詢同一公司統一編號，僅計算一筆。</u></p> <p><u>(三)費率</u></p> <p><u>每筆收取新臺幣一百元。</u></p> <p><u>使用單位中途因故停用者，已繳納之帳號管理費不予退還。</u></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將使用單位應繳次年度帳號管理費及查詢費之繳費單，寄送至其指定之管理者電子信箱，使用單位應依繳費單所載之期限內完成繳費。</p> <p>使用單位為本公司參加人，其應繳之查詢費選擇併參加人其他應付費用繳納者，由本公司以紙本方式寄送繳費單。</p> <p>使用單位每月應繳之查詢費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本公司累計至滿額時寄送繳費單。但使用單位表示每月未滿上述金額均寄送繳費單者，不在此限。每年年底本公司就累計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均寄送繳費單。</p> <p>使用單位未於繳費單所載之繳費期限繳費者，本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本公司寄送繳費單之方式。</p> <p>三、第二項明定使用單位為本公司參加人，選擇查詢費併其他應付費用繳納者，則本公司以紙本方式寄送繳費單。</p> <p>四、第三項明定查詢費繳費單寄送之原則。</p> <p>五、第四項明定使用單位逾期繳費使用權限將遭停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該單位之使用權限。		